

内蒙古包头市民政局

ᠨᠢᠮᠤᠩᠭ᠎ᠠ ᠪᠠᠭᠤᠨ ᠰᠢᠮᠢᠨᠵᠢ ᠮᠢᠨᠵᠢᠨ

关于做好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旗县区民政局、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：

2023 年元旦、春节即将来临，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，切实保障好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排查救助

各旗县区要充分发挥主动发现机制和社会救助协理员作用，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访问、摸排筛查等方式，积极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摸底排查。充分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，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比对分析，强化对低收入人口的监测预警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，做到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救助。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等群众求助渠道，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，做到快速响应、精准救助。

二、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

各旗县区要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将 1、2 月份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救助资

金提前发放到位。要密切关注元旦春节期间物价波动情况，做好应对预案，一旦达到预定条件，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，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，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。

三、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难作用

各旗县区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力度，对遭遇急难的群众由急难发生地民政部门或乡镇（街道）直接实施临时救助。对符合条件的未参保失业人员，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，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。用足用好临时救助备用金，进一步提高救助时效性，情况紧急的，可实行“先行救助”，事后补充说明情况。对存在重大困难的群众，可启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加大救助力度。

四、积极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

各旗县区要认真组织、积极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，认真宣传各项社会救助政策，了解走访对象生活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需求，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。重点关注分散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、残疾人、未成年人、重病患者及防返贫监测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众，切实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。

包头市民政局

2022年12月6日